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 一批待处置资产（5座电动巡逻车）残值价格 评估报告书

穗励估字【2023】第 04006 号

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 32 号
电 话：020-36405617、020-36404074

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所有限公司

穗励估字【2023】第 04006 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我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法对委托标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一批待处置资产（5 座电动巡逻车）残值进行价格评估。

现将有关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评估标的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一批待处置资产（5 座电动巡逻车）

二、价格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评估标的物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委托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的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五、价格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3、广东省实施《价格评估管理办法》办法；

4、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粤国资产权〔2005〕265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5号）；

5、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5号）；

7、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认定相关技术参数参照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481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价格认证清单》。

（三）我事务所收集的有关资料

1、现场勘察资料；

2、市场调查资料。

六、价格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价格评估过程

我司接受委托后，派遣专业评估人员对该评估标的物的自然状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委托标的待处置资产存放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区域内，该评估标的物为一台 5 座电动巡逻车，原值为 59960 元，车辆整体残旧，方向机、刹车系统、线路、电器元件、电池组等各项系统严重老化，轮胎破损，机械性能差，存在安全隐患，已无使用价值，从经济价值角度和安全角度考虑，建议报废处理。

我司专业评估人员根据对广州市相关资产市场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对评估标的物的使用年限参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认定相关技术参数参照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481 号）进行残值价格评估处理，由于该批评估标的物已经损坏及基本没有使用价值，同时走访广州市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对评估标的回收价值进行详细了解和比较，最后综合评定得出结论：详见《价格评估明细表》。

八、价格评估结论（金额取整数，元以下四舍五入）

委托评估标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一批待处置资产（5 座电动巡逻车）价格评估基准日的残值价格为人民币肆佰贰拾叁元整（¥：423.00）。

九、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价格评估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三）本次评估标的项目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综合审慎确定，如该基础数据发生变更，则其价格应重新评估或补充评估，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声明

（一）价格评估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事务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与价格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本报告自出日起壹年内有效期。

十一、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十二、价格评估机构

价格认证机构名称：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所有限公司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PGJZ-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98333028E

法人代表：吴绍福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 名	执证资格名称	资格（注册）证号	签 章
-----	--------	----------	-----

吴绍福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09239
-----	---------	---------



彭园园	注册价格鉴证师	0236
-----	---------	------



十四、附件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一批待处置资产（5座电动巡逻车）残值价格评估明细表》；

（二）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评估标的物部分照片。

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PGJZ-017

机构名称: 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综合、涉诉讼类

信用等级: 一级

机构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联和鹤龙一路32号自编A1栋02A

资质范围:

根据《价格法》和《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该机构具有从事价格政策法规咨询、价格成本调查、测算、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的价格评估,各类损失价格评估、有偿服务价格评估的资质。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编号: S111201905568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98333028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绍福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联和鹤龙一路32号自编A1栋02A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吴绍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2829196802104010

执业类别: 价格鉴证师

执业单位:



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 0009239

签发日期:

2021-10-26

登记情况

经审核, 持证人符合条件, 准予登记.

登记有效期至: 2024-10-25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

2021-10-26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



姓名: 彭园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309210020

执业类别: 价格鉴证师

执业单位:
广州市励信资产评估鉴定事务所
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0236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2019-09-02



登记情况

经审核, 持证人符合条件,
准予登记。

登记有效期至: 2022-09-01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



2019-09-02

登记情况

经审核, 持证人符合条件, 准予登记。

登记有效期至: 2025-09-01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



2022-09-02



励信 (1)



励信 (2)



励信 (3)



励信 (4)



励信 (5)



励信 (6)



励信 (7)



励信 (8)



励信 (9)



励信 (10)



励信 (11)



励信 (12)



励信 (13)

